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6月28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份《股权转让协议》，我们认为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曾劲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